

#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3〕371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综合奖补资金 (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)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教〔2023〕215号)精神,结合2023年各地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情况,经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区)2024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资金(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部分)

万元(具体见附件)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下相关项,

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根据 2023 年各地落实中小学校原建档立卡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材料、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等情况，分配安排综合奖补资金。

二、综合奖补奖金可统筹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抵顶既定的市县应分担资金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各地要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56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填写《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（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）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市州教育局、财政

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 1、提前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（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）分配表
- 2、2024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（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）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---